神审管环批函[2023]2号

关于神池县朱家川河神池段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

你单位提交的《朱家川河神池段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本）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我局按照程序组织相关专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人员召开技术审查会，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经讨论和研究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并反馈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按要求报送了修改后经专家组复核确认的《朱家川河神池段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朱家川河神池段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位于山西省忻州市神池县朱家川河及其支流，全长约20Km，该项目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包括清理河道多年沉积污染物、清理沿岸及河道内垃圾、防护网建设工程、河道护坡工程及生态缓冲带绿化工程等。工程投资2316.71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该项目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下，项目对该区域生物多样性和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二、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对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减少扬尘的产生，施工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达到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六个“百分百”，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100%冲洗、路面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必项平整夯实，面层材料可用混凝上、煤渣或细石。现场排水畅通，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为防止施工扬尘，在干燥天气、风速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除此之外要求：（1）配置洒水车，在周边运输路段及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洒水降尘；（2）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采取覆盖措施，运输土方等易产生粉尘物质的车辆封盖严密，严禁洒漏；（3）少量土方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严禁沿途撒落；（4）风速4级以上易产生扬尘时，建议施工单位应暂停土方开挖，采取覆盖堆料、洒水等措施，有效减少扬尘污染；（5）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可减少到最低。

（二）严格落实减少对地表水产生直接影响的防治措施

工程选择在枯水期施工，施工时采用分段施工，并在分段上下游设置施工围堰，围堰顶宽2.0m，迎、背水坡边坡均为1:1.5，采用河槽开挖砂砾土夯填，并在迎水侧堆筑草袋护坡，两头围堵后干地施工。围堰施工可避免施工过程对河床底质产生扰动，进而影响河流。施工结束后，拆除围堰，恢复河床。该工程本身是利大于弊，总体而言对环境有利，清淤及河槽治理能够为河道提供更加良好的水环境，还能够对水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利用提供最佳的实现条件。 两岸堤脚进行土方开挖，清理后的杂物以及土方如处置不妥，弃置在河道内会影响地表水水质。 清理产生的杂物，不得随意堆弃在河道内。 为防止生活污水对水体造成污染，建议施工人员生活区远离水体。 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一座容积为3m3的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营地附近灌木和草地等的浇灌用水；环保公厕化粪池作为农用肥料由附近村民进行定期清运。项目施工废水不外排，基本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容积为3m3的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池、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工序，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清基清表土、淤泥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沉积物.沿岸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用清洁能源运输车辆全部清运到神池县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处理。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影响措施

施工时将使用多种大、中型设备进行机械化施工作业，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具有噪声值高、无规则的特点，会对施工场地周围声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宜采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高噪声设备同时进行施工；用隔声性能好的隔声构造将施工机械噪声源与周围环境敏感点隔离，使施工噪声控制在隔声构建内，以减少环境噪声污染范围与程度。

（五）防沙治沙

本项目位于神池县，属于全国防沙治沙规划范围；根据防沙治沙要求，

施工期选择合适的施工方式，提前做好保护工作，坚持先保护后治理的理念。 减少水土流失。本项目为河道治理类建设项目，项目的建设涉及少量污泥开挖，施工量较小，不涉及乱挖乱采等行为，在施工期要加强施工现场扬尘管理。根据场区内外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pH＞7.5中其他风险筛选值。 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生态修复治理，水土流失可得到较好的控制，破坏的植被的可得到恢复，结合封场后的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可有效遏制土地的沙化，实现项目开发与沙化土地保护和修复工作和谐共生发展

1. 严格落实生态影响的恢复

施工过程中尽量保存熟化土，用于后期植被恢复.待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应遵循“适地适树、适地适草”的原则下，尽量以选用当地优良的乡土植物为主，适当引进新的优良树种、草种，以保证绿化栽植的成活率，提高植被恢复效率。.选择适宜地恢复物种选用项目所在地适生性强、生长快、自我繁殖和更新能力快的植物种类进行植被恢复。进行多林草种的搭配，建立稳定的多样性人工植被，多林草搭配应注意豆科和非豆科、阴性和阳性植物的搭配，混交方式以行间混交为主。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应纳入施工合同，按照设计规范进行施工：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期，你单位应自觉接受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的监督管理。

神池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2月7日